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 —202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雷达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radar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内容	2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3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
7 自行监测方案	4
8 环境管理台账	5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合规判定方法	6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7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	9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雷达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雷达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内容、许可排放限值确定、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合规判定方法，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于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雷达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雷达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内容、许可排放限值确定，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技术内容，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雷达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以及指导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审核确定雷达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雷达排污单位电磁辐射、生活污水和危险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GB 870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XXXX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雷达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雷达 radar

利用电磁波发现目标并获取目标位置等信息的装置。

3.2

雷达排污单位 radar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运行雷达电磁辐射设施的排污单位。

3.3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最大排放强度或浓度。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内容

4.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站址名称、站址地址、行业类别、站址中心经纬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号、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等。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行业类别依据 GB/T4754—2017 确定。涉及行业为水上运输业水上运输辅助活动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G5539）、航空运输业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空中交通管理（G5632）、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10）、技术服务业气象服务（M7410）。

4.2 主要系统设备

4.2.1 主要系统单元及设备参数

排污单位主要系统单元及设备参数填报内容见表 1。

表 1 排污单位主要系统单元及设备参数表

主要系统单元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单位/方式
发射机系统	发射机	部	雷达体制	—
			标称功率	W 或 kW
			工作频段	MHz 或 GHz
天线系统	发射天线	部	类型	—
			工作频段	MHz 或 GHz
			增益	dBi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4.2.2 系统主要设备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设备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设施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2.3 运行负荷

运行负荷包括运行工况和工作时长，运行工况指发射机实际最大发射功率。

4.2.4 其他

排污单位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在相应栏目中填报。

4.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3.1 电磁辐射

4.3.1.1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种类为电磁场。

4.3.1.2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电磁辐射产污单元、污染防治设施等具体内容见表 2。

表 2 排污单位电磁辐射产污单元、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设备名称	产污系统单元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发射机	发射机系统	电磁场	发射功率控制、监视告警控制设备、屏蔽、接地、隔离等
天线	天线系统	电磁场	伺服跟踪设备、监视告警控制设备、屏蔽网、屏蔽板、接地系统等

4.3.2 生活污水

4.3.2.1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种类为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4.3.2.2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生活污水去向、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口类型等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排污单位生活污水去向、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环境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单位、不外排	一般排放口 ^a

注：^a生活污水单独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单位或不外排时不填此项，仅说明排放去向。

4.3.3 危险废物

排污单位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及去向等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4 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和去向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去向
废铅蓄电池	供电系统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委托贮存/利用/处置

4.4 图件

雷达站址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工艺流程图应包括主要设施（设备）、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等。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5.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环境水体的排污单位，填报排放口经纬度坐标、排放去向、排放规律等和受纳自然水体名称、水体功能目标、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经纬度坐标，对应入河入海排污口名称及编号、批复文号或备案文号。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公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其他排污单位的，仅说明排放去向。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电磁辐射

排污单位电磁辐射许可排放限值按照 GB 8702 的规定执行。

5.2.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依据 GB 8978 确定。有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确定。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

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或者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技术的，原则上认为排污单位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6.2 可行技术要求

6.2.1 电磁辐射

雷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有伺服跟踪、监视告警控制和屏蔽、接地等，根据具体情况选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屏蔽设计应考虑屏蔽效能参数，根据不同的电磁辐射源、场地情况、周围环境状况、限值标准以及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分布情况等，配备伺服跟踪、监视告警控制等系统设备，采用不同形式的屏蔽网、屏蔽板等电磁辐射屏蔽技术。

6.2.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可参照表 5。

表 5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技术

类别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及回用

6.3 运行管理要求

6.3.1 电磁辐射

- a)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规范进行设计。
- b)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按照相关规范正确运行。根据工艺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
- c)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对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运行正常。
- d)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中电磁辐射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6.3.2 生活污水

- a) 生活污水排放宜进行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和处理，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污染物应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 b) 排污单位应建设足够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池，确保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
- c)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7 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 HJ XXXX《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雷达》执行。

8 环境管理台账

8.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为基本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8.2 记录内容

8.2.1 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站址名称、站址地址、行业类别、站址中心经纬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号、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等。

8.2.2 系统设备运行管理信息

系统设备名称、编码、型号、参数以及运行状态、运行负荷等。

8.2.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型号、参数以及运行状态等。

8.2.4 监测记录信息

运行工况、监测指标、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结果等。

8.2.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名称、产生环节、去向、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等。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信息，排污单位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8.3 记录频次

8.3.1 基本信息

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8.3.2 系统设备运行管理信息

运行情况按月记录，按季度汇总。

8.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1）正常情况

运行情况按月记录，按季度汇总。

（2）异常情况

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次/异常情况期。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按季度汇总。

8.3.4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按照 HJ XXXX《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雷达》规定频次记录。

8.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应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时进行记录。

其他信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实际环境管理情况等确定记录频次。

8.4 记录存储及保存

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电子或纸质储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合规判定方法

9.1 执行报告提交时间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应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9.2 执行报告内容

年度执行报告编制内容应包括：

-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b)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c)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d)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 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f)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g)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如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内容。

具体内容要求参见 HJ 944，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参见本标准附录 B。

9.3 合规判定方法

9.3.1 排放限值合规判定

电磁辐射排放限值合规是指厂界电磁辐射排放值满足许可排放强度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任一有效日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3.2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核查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管理要求合规判定包括：

- a) 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 b) 排污单位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 c) 排污单位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上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表 A.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A.2 系统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A.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A.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

表 A.5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表

表 A.6 监测记录信息表

表 A.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站址名称	站址地址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审批 意见文号	排污许可证 编号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2 系统设备运行管理信息表

系统设备名称	编码	型号	参数	运行状态			运行负荷	
				开始时间 ^a	结束时间 ^a	是否正常	运行工况	工作时长
a 指记录频次内的起止时刻。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型号	参数	运行状态		
			开始时间 ^a	结束时间 ^a	是否正常
a 指记录频次内的起止时刻。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异常情况开始时间	异常情况结束时间	异常原因	应对措施	是否报告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5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去向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委托贮存/利用/处置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6 监测记录信息表

序号	运行工况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结果	其他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

-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B.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汇总表
表 B.4 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5 台账管理情况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原因分析
排污单位 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 变化 ☐ 无变化	
		注册地址	☐ 变化 ☐ 无变化	
		邮政编码	☐ 变化 ☐ 无变化	
		行业类别	☐ 变化 ☐ 无变化	
		站址名称	☐ 变化 ☐ 无变化	
		站址地址	☐ 变化 ☐ 无变化	
		站址中心经度	☐ 变化 ☐ 无变化	
		站址中心纬度	☐ 变化 ☐ 无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变化 ☐ 无变化	
		技术负责人	☐ 变化 ☐ 无变化	
		联系电话	☐ 变化 ☐ 无变化	
		排放标准名称	☐ 变化 ☐ 无变化	
	污染物及污染 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工艺	☐ 变化 ☐ 无变化	
		污染物种类	☐ 变化 ☐ 无变化	
环境 管理 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方法	☐ 变化 ☐ 无变化	
		监测仪器	☐ 变化 ☐ 无变化	
		监测指标	☐ 变化 ☐ 无变化	
		监测点位	☐ 变化 ☐ 无变化	
		监测频次	☐ 变化 ☐ 无变化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站址名称	站址地址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审批 意见文号	排污许可证 编号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名称	型号	参数	

表 B.4 监测数据统计表

运行工况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监测结果	许可限值	是否超标 及原因	备注

表 B.5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